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宝 鸡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
宝人社发〔2025〕16号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宝 鸡 市 财 政 局
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转发《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
个人缴费档次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国家税务总局各县(区)税务局,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社部: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《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的通知》(陕人社发〔2025〕17号)转发你们,结合我市实际明确以下事项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取消 300 元缴费档次，各县（区）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提高最低缴费档次。

二、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宝政发〔2023〕19 号）精神，缴费补贴省财政承担 50%，500 元、800 元、1000 元、1500 元、2000 元、3000 元六个档次的缴费补贴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各承担 25%。新增的 4000 元、5000 元、6000 元三个缴费档次渭滨区、金台区、陈仓区、凤翔区、高新区缴费补贴市财政承担 15%、区财政承担 35%；岐山县、扶风县、眉县、陇县、千阳县、麟游县、凤县、太白县缴费补贴市财政承担 10%、县财政承担 40%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国家、省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鸡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）

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人社发〔2025〕17号

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费档次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市（区）税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群众个人账户资金积累，优化养老金结构，提高待遇水平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

就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

从2025年6月1日起，增加4000元、5000元、6000元3个缴费档次，取消200元、400元、600元3个缴费档次。调整后的个人缴费档次为每人每年缴费300元、500元、800元、1000元、15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、4000元、5000元、6000元。积极引导参保人选择更高缴费档次，各市（县）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提高最低缴费档次。

二、参保缴费补贴标准

个人缴费300元补贴45元，500元补贴75元，800元补贴90元，1000元补贴100元，1500元补贴150元，2000元补贴200元，3000元、4000元、5000元、6000元补贴300元。缴费补贴由省、市各承担50%。市县分担比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。

三、对特殊困难人员实行政府代缴

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，暂时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政策，由政府为其代缴50元养老保险费，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县财政各负担50%，对重度残疾人由省级财政为其代缴100元养老保险费。鼓励缴费困难群体在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基础上，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较高档次缴费，进一步增加个人账户积累。同一个缴费年度内，个人缴费与政府代缴费的总额应与现行各缴费档次标准保持一致，并按缴费总额相对应的缴费档次享受政府补贴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统筹规划、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，共同做好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和政府补贴的调整工作。市级调整缴费档次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备案。要做好政策宣传，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，正确把握舆论导向，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，积极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，帮助广大群众算清“长远账、明白账”，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、选高档、长缴费，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，提高保障水平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国家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）（规范性文件：10-330〔2024〕17 号）

